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53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吳熾松

被告 旗今精密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明瑋

被告 陳麗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壹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壹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旗今精密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黃明瑋、陳麗蘭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貸款，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1,000,000元，並各自從民國110年9月28日起，分3年攤還，且以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機動利率加碼4.51%計算利息，倘有違約情事，則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仍積欠如附表所示金

01 額、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聲明：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銀行  
08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資  
09 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資料、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  
10 放款帳號最近結息日查詢資料、產品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  
11 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2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3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  
14 依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5 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  
16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19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書 記 官 顏崇衛

29 附表：

30

計 息 本 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
221,514元	自113年1月28日起 5.97%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

	至清償日止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892元	自113年3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6%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3,265元	自113年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97%	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0,497元	自113年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5.97%	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